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06045467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6 月 23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資遣於本市提供勞務之員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並於同日通報原處分機關。

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涉未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乃以 110 年 7 月 12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06076631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於 110 年 7 月 23 日以書面陳述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23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終止與○君之勞動契約，惟未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列冊通報，爰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10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9 月 7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06045467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0 年 9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10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：……五、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。」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十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

構。但其資遣係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所致者，應自被資遣員工離職之日起三日內為之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三十三條第一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……五、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6 年 9 月 3 日（86）台勞資二字第 035588 號函釋（下稱 86 年 9 月 3 日函釋）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三、……勞資雙方依工作特性，在不違背契約誠信原則下，自由約定合理之試用期，尚非法所不容，惟於該試用期內或屆期時，雇主欲終止勞動契約，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、十二、十六及十七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……。」

97 年 8 月 7 日勞職業字第 0970021073 號函釋（下稱 97 年 8 月 7 日函釋）：「……二、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資遣通報期間之規定，旨在藉由執行資遣通報方式，規範雇主通報義務，儘速將被資遣員工之資料通報『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』，以協助被資遣勞工再就業。……。」

98 年 4 月 9 日勞職業字第 0980068025 號函釋（下稱 98 年 4 月 9 日函釋）：「一、……有關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所稱資遣係指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、第 13 條但書及第 20 條所規定之情形終止勞動契約者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項次                 |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違反事件               | 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未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者。 |
| 法條依據(就業服務法)        | 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68 條第 1 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 |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      | 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<br>1.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<br>…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」  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  
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 
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  
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  
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| 項次 | 法規名稱  | 委任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9  | 就業服務法 | 第 33 條「受理資遣通報」           |
|    |       | 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 |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所稱之「資遣」，係指雇主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、第 13 條但書或第 20 條規定情形終止勞動契約，如非屬依前揭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無須為資遣通報。訴願人基於試驗、審查○君是否具備勝任工作之能力，與○君合意約定 3 個月之試用期。本件係訴願人與○君雙方間於所定試用期期間所為任意終止勞動契約，並非依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所為，訴願人並非資遣○君，自無須為資遣通報。訴願人前於 110 年 6 月 23 日通報資遣○君係誤為通報；原處分機關認事用法顯有違誤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 110 年 6 月 23 日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資遣○君，惟未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原處分機關；有 110 年 6 月 23 日資遣通報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所稱之資遣，係指雇主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、第 13 條但書或第 20 條規定情形終止勞動契約；訴願人與○君雙方間係任意終止勞動契約，並非依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所為，自無須為資遣通報云云。經查：
- （一）按雇主資遣員工時，應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；前開規定旨在藉由執行資遣通報方式，規範雇主通報義務，儘速將被資遣員工之資料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，以協助被資遣勞工

再就業；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前勞委會 97 年 8 月 7 日函釋意旨自明。次按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所稱資遣係指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、第 13 條但書及第 20 條所規定之情形終止勞動契約者；又針對試用期內或屆期之員工，雇主如欲終止與其之勞動契約，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、第 12 條、第 16 條及第 1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；亦有前勞委會 86 年 9 月 3 日及 98 年 4 月 9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

- (二) 本件○君於 110 年 4 月 3 日起任職於訴願人公司，並於 110 年 6 月 23 日經訴願人資遣，惟訴願人並未於○君離職之 10 日前，將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，列冊通報原處分機關，有 110 年 6 月 23 日資遣通報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其與○君雙方間係任意終止勞動契約，無須為資遣通報等語。惟稽之前開 110 年 6 月 23 日資遣通報資料查詢結果影本，訴願人於該日通報資遣○君時，於離職原因欄位已填載「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 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」。又依前勞委會 86 年 9 月 3 日及 98 年 4 月 9 日函釋意旨，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所稱資遣係指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等規定之情形終止勞動契約者，且雇主如欲終止與試用期內員工之勞動契約，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；是訴願人自負有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規定之通報義務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| 袁 | 秀 | 慧 |
| 委員          | 張 | 慕 | 貞 |
| 委員          | 王 | 韻 | 茹 |
| 委員          | 吳 | 秦 | 雯 |
| 委員          | 王 | 曼 | 萍 |
| 委員          | 陳 | 愛 | 娥 |
| 委員          | 洪 | 偉 | 勝 |
| 委員          | 邱 | 駿 | 彥 |
| 委員          | 郭 | 介 | 恒 |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